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作業要點

115.1.20 校務會議修訂並實施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二、研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修）業等相關事宜。

前項第一款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本校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第四條 學習評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包含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並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

第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及其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本校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依各領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備查。

第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最小

化原則。

第八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行評量。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行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補行評量本校得另行命題。

第九條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第十條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前項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一、辦理時機：除三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本校自訂。
- 二、通知機制：本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 三、實施方式：補行評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第十一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本委員會，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三條 本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第十四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國中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六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本校技藝學程成績計算依本校「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第十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112.5.19 更新版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語文	國語文	1.紙筆測驗 60% 2.多元評量(習作、上台報告)40%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上台報告 30% 3.學習態度 30%
	英語文	1.紙筆測驗 60% 2.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 20% 3.學習態度 30% 4.學生上台報告 10%
	本土語言	1.紙筆測驗 60% 2.多元評量 40%	1.上台課文朗讀 3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40%
數學		1.紙筆測驗 60% 2.多元評量(依成績評量計畫中之規定教師自行斟酌) 40%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30%
自然科學		1.紙筆測驗 60% 2.多元評量(口頭報告、實作、學習單) 40%	1.紙筆測驗 3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40%
社會	歷史	1.紙筆測驗 60% 2.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3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含上台報告) 40%
	地理		
	公民		
健康與體育	健教	1.紙筆測驗 50% 2.多元評量(作業、上台報告)50%	1.作業學習單 60% 2.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40%
	體育	1.實作技能 50% 2.口頭報告及多元評量 50%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及多元評量 100%
藝術	視覺藝術	實作成果 100%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上課用具準備、上台報告 100%
	音樂	實作、表演及紙筆測驗 100%	
	表演藝術	實作、表演及紙筆測驗 100%	
綜合活動	輔導	1.實作評量(作品、上台報告、測驗) 50% 2.團體表現(分組、小隊、家族競賽) 50%	1.作業(學習單、上台報告、練習作品) 50% 2.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 50%
	家政		
	童軍		
科技	資訊科技	1.實作評量(作業) 60% 2.多元評量 40%	1.作業(學習單、上台報告、練習作品) 60% 2.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40%
	生活科技		

【背面尚有資料,請妥善保存!】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112.5.19 更新版

年級	科 目	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七年級	來趣淘	1.學習單 60% 2.學習態度 40%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 30% 3.學習態度 20%
	橄動青春	1.學習單 20% 2.學習態度 40% 3.術科考試 40%	1.學習態度 50% 2.術科小考 50%
	悅讀 特工隊	1.作品成果表現 50% 2.學習表現 50%	1.課堂參與、學習態度 50% 2.作業 50%
八年級	說江南	1.學習單 60% 2.學習態度 40%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 30% 3.學習態度 20%
	環保領航	1.學習單及作業 40% 2.報告 30% 3.學習態度 30%	1.學習單及作業 40% 2.報告 30% 3.學習態度 30%
	打假尖兵	1.學習單及作業 40% 2.上台報告 30% 3.學習態度 30%	1.學習單及作業 40% 2.上台報告 30% 3.學習態度 30%
九年級	DreamMook	1.學習單 60% 2.學習態度 40%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 30% 3.學習態度 20%
	全球領航	1.學習單及作業 40% 2.報告 30% 3.學習態度 30%	1.學習單及作業 40% 2.報告 30% 3.學習態度 30%
	國際視角	1.課堂參與、學習態度 50% 2.作業 50%	1.課堂參與、學習態度 50% 2.作業 50%
	海洋城市	1.課堂參與、學習態度 50% 2.作業 50%	1.課堂參與、學習態度 50% 2.作業 50%
班級活動		1. 班級活動參與度 70% 2. 學校活動參與度 30%	1.常規 60% 2.作業繳交 40%
社團活動		1. 上課態度及出席率 50% 2. 作業或技能的完成度 50%	1.上課態度及出席率 50% 2.作業或技能的完成度 50%

【背面尚有資料,請妥善保存!】